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人 [2014] 1 号

南京工业大学师资队伍国际化培养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促进国际学术交流，推进师资队伍国际化进程，提高教师综合能力，培育和聚集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加快推进“综合性、研究型、全球化”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按照“加快引进、立足培养、优化结构、提高素质”的建设方针，大力引进优秀人才，特别是有海外背景的优秀人才，大力加强教师在职培养和出国研修，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力争到2020年，使我校师资队伍中具有半年以上海外研修学习经历的教师比例达到60%以上。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适合国情校情的师资管理体制，搭建与国际接轨的人才服务平台，实现人才市场国际化、人才环境国际化、人才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国际化、人才活动国际化和人才结构国际化。

二、实施途径

1、加快引进和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打造一支高水平国际化师资队伍。通过“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人才项

目，利用全职、短期、兼职、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等多种方式，引进和聘请诺贝尔奖获得者、海外著名研究机构的院士等国际一流学术大师和团队；通过青年千人计划和江苏特聘教授等人才计划，面向全球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招聘高水平教师和博士后研究人员；通过引入与国际接轨的管理服务理念，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改善资助条件和科研环境等措施，充分发挥优秀留学人才的创造性。积极做好“引智”工作，吸引外籍专家来校工作，倡导外籍教师参与多方面的工作，如共同编写教材、指导教师外文写作、参加学生活动等。海外人才的引进和管理，按照《南京工业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相关政策执行。

2、加大校内教师的海外研修力度，带动师资队伍整体国际化的提升。努力拓宽留学渠道和比例，积极争取社会、企业捐助，设立国际交流专项基金，支持科研成果突出的优秀教师赴海外研修和管理干部出国研修。每年选派60名左右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研修、访学(合作研究)，拓宽教师的国际视野。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教师的外语培训，着力提升师资队伍在国际合作和交流中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3、提高校内教师的国际化水平，加快教师队伍国际化进程。通过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全球著名高校和企业，以及权威研究机构建立国际合作实验室，提升科研与人才培养合作层次；通过举办系列高水平国际性学术会议，鼓励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拓宽教师的国际视野，强化国际理念；鼓励教师采用双语教学，提高专业课程英语授课的比例；通过创新引智基地建设等方式，促进海外人才与学校科研骨干的融合。

三、实施原则

1、根据南京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积极主动地联系、吸引来自世界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的高端人才，通过全职引进或柔性引进的方式来我校工作。

2、坚持“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原则，紧密结合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以《泰晤士报》排名前200强高校，或基于本学科在ESI学科排名世界前100位大学作为公派留学主要目的地，师从一流导师。

3、根据国家与地方建设需要，重点支持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统筹兼顾一般学科，明确选派出国（境）目的，有针对性制定公派留学培养计划。

四、选派留学渠道、类别、期限

渠道：国家公派留学、省公派留学、省优秀中青年教师境外研修项目、学校资助出国研修项目（校公派）与国（境）外院校进行校际交流等。

类别：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合作研究等。

期限：一般6-12个月。

五、申请条件

（一）国家、省级公派出国留学、省优秀中青年教师境外研修项目的申请条件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二）学校资助出国研修项目（校公派）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为学校服务的事业心、责任感以及严谨的科学作风。

2、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学术发展潜力，熟悉本学科领域国际最新动态，教学、科研成果突出。

3、具有博士学位，在本校工作2年以上，年龄在45周岁以下。

4、外语水平较高(通过英语六级),具有良好对外交往能力,能够适应出国学习需要。已符合公派留学外语条件的人员在同等情况下优先选派。

5、研修内容须与所在学科发展方向一致,并有明确的出国研修计划。各类省、校级人才项目培养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派。

6、获校青年教师授课竞赛一等奖的教师,直接取得当年校公派资格,不需另行申请,不占学校名额。

7、在校期间曾公派出国留学6个月以上的人员,回国后须在校工作满3年以上才能再次申请公派出国研修。

六、选拔程序

(一) 国家、省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人才资源部及时转发上级部门相关通知,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并由学院推荐,学校评审推荐。

(二) 校公派留学项目

学校每年6月组织选拔工作,分6个月和12个月两种类型。

1、个人申请。教师填写《南京工业大学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请书》,并附相关材料。

2、学院推荐。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教学科研能力进行评议,并对其出国研究计划提出建议意见。

3、学校评审。

七、政策措施

1、从2014年起,境外研修学习经历作为教师评聘高级职务的重要依据。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在国(境)外研修、访学、合作研究的经历,其中

哲学社会科学类教师要求连续 6 个月以上(“ 两课”、体育类教师适当放宽),自然科学类和工程技术类教师要求连续 12 个月以上。

2、学校鼓励支持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留学基金、省政府留学奖学金。教师获国家、省公派留学资助人员,除享受国家、省留学基金规定的资助外,学校另给予配套资助:

(1)教师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赴国(境)外研修学习(6个月以上),学校配套资助 3 万元;

(2)教师获省政府留学奖学金资助赴国(境)外研修学习的(6个月以上),学校配套资助 2 万元。

以上资助于教师出国前和归国后分两次下拨。

3、获校公派留学人员,学校按以下标准资助出国留学经费:

(1)出国留学 6 个月资助 5 万元。

(2)出国留学 12 个月资助 8 万元。

4、获国家、省、校公派出国留学半年及以上的教师,在规定的出国留学期限内,视同完成本单位平均工作量,其工资待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对经学校批准同意延期的教师,延期期间其工资待遇按学校批准意见执行;延期超过半年,超出期间停薪不补。

5、对已获得国外合作机构全额资助进修学习的教师,根据学校工作的需要可纳入单位公派的范畴,但学校不再另行资助经费。

6、学校鼓励教师参加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全国外语水平考试,考试通过者,当年的培训费和考试费由学校承担 70%。

7、校际交流人员的经费承担办法根据校际交流协议执行。

8、根据学校开展双语教学工作的需要,选派从事双语教学的教师赴国外进行专门培训,具体的规定按相关文件执行。

9、按期回国人员（含经批准后同意延长并按期回国人员）在国外工作、学习期间视同年度考核合格。

10、公派留学人员的出国（境）手续、有关待遇、在国（境）外期间及回校后的管理，按照《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管理规定》执行。

八、出国管理

1、留学有效期。获得出国留学资格的教师须抓紧联系落实境外接受高校，按规定办理出国手续，按期出国。国家、省公派出国留学的有效期遵循相应文件规定；获得校公派出国留学资格的教师，应在二年内出国留学，否则出国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2、获国家、省公派出国留学资格的人员办理出国手续按相应文件规定执行。

3、校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前，须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赔偿”原则与学校签订协议书，明确出国研修应达到目标及按时回校服务的义务。被选派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前须向学校按不同类型交纳1万或2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如未按期回国，根据协议书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出国留学人员由人力资源部与所在单位共同负责联系管理。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要与学校和所在单位保持联络，定期汇报学习工作情况。

5、派出人员到达所赴国后，应及时与我驻外使领馆联系。抵达进修目的地后，应将学习、生活与工作安排情况及通信地址、电子信箱、电话等更新情况及时通报所在单位，并向所在单位提供具体的出国进修学习和工作计划，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在国外期间如有重大变动应向学校及时请示汇报。在外期间应每季度

至少汇报一次学习及科研进展情况，出国人员材料存入本人业务档案。

6、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不得擅自变更留学身份、留学时间、研究计划或从事协议规定以外的工作，一经核实，学校即停止其国内相应待遇。

7、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期间须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风俗习惯。

8、出国留学人员出国期满后，应按时回校工作。对少数在国外取得成绩并确因学习研究需要延长留学期限的出国人员，须在规定的留学期满前2个月提出申请，由对方出具证明，经所在单位同意后上报学校审批。延期申请只限一次，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半年，并且延期期间在国外的一切费用自理。出国人员不得偕配偶出国。

9、出国留学人员结束研修任务、准备回国前，应做好留学期间工作总结，并由外方指导教师（或合作对象）出具书面鉴定，并到我国驻外使馆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10、出国人员在外期间如有违犯纪律、造成不良影响，视其问题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处分。

九、回国后管理

1、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应及时向人才资源部及所在单位报到，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和学习研修报告。所在单位安排留学回国人员作学术报告，鼓励回国人员面向全校作综合学术报告。

2、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应按协议规定履行服务期限，努力工作，积极做出贡献，不得随意调动工作。

4、出国留学人员回国两年内应达到以下目标之一：

(1) 开辟一个新的研究方向或在原来的研究方向上得到突破性成果，至少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2)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以上；

(3) 引进一本原版教材并能使用双语教学；

(4) 开设一门反映学科前沿的新课。

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十一、本办法由校长授权人才资源部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